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6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賴致全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等案件，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98年度執更則字第377號之1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，停止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；若逾期未完成修法，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，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，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；本件聲請人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，法院於上揭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；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應依本判決之意

旨裁判。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，亦同（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賴致全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82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68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經送請最高法院覆判，最高法院以82年度台覆字第49號判決核准後入監服刑，刑期自82年5月27日起算，於95年6月15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05年6月14日。嗣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下稱新北地院）以97年度訴字第477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確定，因而遭法務部撤銷假釋，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以98年度執更則字第377號之1執行指揮書執行撤銷假釋後之殘刑25年（殘刑仍為無期徒刑，惟依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，殘餘刑期以25年計算）等情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82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68號、最高法院82年度台覆字第4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（現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）82年度執丁字第448號執行指揮書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（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）95年度執更護申字第465號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、新北地院97年度訴字第4774號判決、新竹地檢署98年度執更則字第377號之1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～37、53～78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新竹地檢署82年度執他字第897號執行案卷（即本院82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68號案之執行案卷）核閱無誤。

(二)本件受刑人係對於檢察官以其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，適用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殘餘刑期，認該執行指揮違憲而提起聲明異議，查受刑人為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5項所指之聲請人以外之受刑人，且於該憲法法庭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本件所涉法律爭議，核與前

揭憲法法庭判決所指情節相同，爰依上開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裁定如主文，以符法制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育彰

法 官 陳勇松

法 官 陳翌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家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